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
-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李秉成

朱西产

钱大治

2021 年 3 月 25 日